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9〕6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9月20日

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和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湖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各教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管理员负责职责范围内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 (四) 责令经济赔偿（包括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等）；
- (五) 诫勉谈话；
- (六) 免职或解聘；
- (七) 行政纪律处分。其中，包括对教职工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对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一) 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学生）；
- (二) 教学学院、直属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实验室的领导，研究所负责人及其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 (三)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四) 校级责任领导。

以下将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研究所统称为责任单位。

第六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相应处理。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

（二）责任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按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

（六）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七）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八）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落实、组织、督促整改；

（九）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十）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

第七条 责任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依纪按程序予以问责。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按《湖南科技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制度》的赔偿标准执行。

（一）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八条 责任单位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 2 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二）给予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三）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依纪按程序予以问责；

（四）取消该责任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按《湖南科技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制度》的赔偿标准实行。

第九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以及行政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依纪按程序予以问责。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责任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经济损失（2 万元以下）的，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单位认定责任，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分管实验实训教学和安全稳定工作副校长批准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保卫处、监察处等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取证，认定责任，形成处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需要对党员领导干部追责问责的，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保卫处在开展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认定责任，提交校纪委研究，按程序启动问责程序，报党委会决定，书面通知单位执行。涉及学生的处理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需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参照《湖南科技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